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嘉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65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8號、第3120號、第3204
號、第5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謝嘉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其中就附表編
號1部分並與蘇淑味（業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共同基於竊
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竊盜方式，各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之物品。嗣為林佑泉、李澤栖、張俊宏、陳炳信調閱監視錄
影畫面發現，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佑泉、張俊宏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斗六分局
報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
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
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
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本院卷第186-187頁），或未到庭或具狀聲明異議，而本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

01 力。

02 二、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臺灣雲林地方
03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8號卷《下稱偵1卷》第14-16、
04 181-185、229-231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
05 3120號卷《下稱偵2卷》第11-14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6 113年度偵字第3204號卷《下稱偵3卷》第8-9頁、臺灣雲林
07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85號卷《下稱偵4卷》第8-9
08 頁、原審卷第170、179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
09 佑泉（偵1卷第17-19）、李澤栖（偵2卷第23-26頁）、張俊
10 宏（偵3卷第15-17頁）、陳炳信（偵4卷第11-13頁）於警詢
11 時陳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經證人即共犯蘇淑味（偵1卷第
12 201-205頁）於偵查時證述屬實，且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13 片1份（偵1卷第61-69頁）、林佑泉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
14 局荊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
15 1份（偵1卷第57、73頁）、現場照片3張（偵1卷第59-61
16 頁）、車輛（牌照號碼：9FN-802）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1
17 卷第71頁）附卷可稽。依上所述，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
18 與卷內之積極證據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
19 確，被告上開竊盜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2 盜罪。被告與蘇淑味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有犯意之聯
23 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5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
2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原審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
27 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意為本案多次竊取他
28 人財物之犯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
29 不該。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毒品之前案紀錄（參見被告之
30 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甚差，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犯後
31 坦認犯行，態度尚可，犯罪之手段、情節，迄今均未賠償被

01 害人等之損失。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肄業之智識程度，
02 在○○從事打螺絲的工作，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
03 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論罪科
04 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均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復說明：(一)按犯罪所
06 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
07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上共同犯
08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
09 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
10 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
11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
12 為認定。經查，被告與蘇淑味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共
13 同竊得黃色手提袋、微型吸塵器各1個，均未扣案，而相關
14 財物均係由被告丟棄處分，此經被告及蘇淑味供述明確（原
15 審卷第171頁），堪認被告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6 權限」之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7 定，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竊得之財物即本案犯罪所得
18 均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二)至被告係以釣魚線綁著錢幣，再於錢幣上黏
20 著雙面膠之方式行竊香油錢（即附表編號4），該釣魚線及
21 錢幣之組合雖為被告所有，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然前
22 述工具價值低廉，為日常生活常見器物，取得並非困難，對
23 之宣告沒收不僅徒增執行之勞費，就犯罪預防之目的亦無顯
24 著效用，實欠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
25 告沒收。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且已依刑法第57
26 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
27 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又被告雖於上訴理由表示欲與被害
28 人等和解，惟經本院多次傳喚被告均未到庭，顯見被告並無
29 和解之真意。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承認自己犯下的過錯，欲與
30 被害人和解，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秀 燕
06 法 官 鄭 彩 鳳
07 法 官 洪 榮 家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謝麗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 號	行 為 人	時 間 、 地 點 及 竊 盜 方 式	竊 得 物 品	論 罪 科 刑 及 沒 收
1	謝 嘉 文 蘇 淑 味	於112年9月16日 16時許，被告與 蘇淑味共乘車牌 號碼000-000號 機車，齊至雲林 縣○○鄉○○村 ○○路000號即 林佑泉擺放夾物 機台處，共同竊 取置於機台上之	黃色手提 袋、微型 吸塵器各 1個	謝嘉文共同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色手 提袋、微型吸塵器各壹個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均追徵其價額。

		黃色手提袋及微型吸塵器各1個。		
2	謝嘉文	於112年10月2日19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即林佑泉擺放夾物機台處，竊取置於機台上之電動按摩枕1個。	電動按摩枕1個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按摩枕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謝嘉文	於112年12月30日11時許，在雲林縣○○鎮○○街000號○○宮，竊取○○宮副主委李澤栖置於香油箱等處之2,000元。	現金 2,000元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謝嘉文	於113年1月15日11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宮，竊取○○宮主委張俊宏置於香油箱之1,100元。	現金 1,100元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謝嘉文	於113年2月17日	現金	謝嘉文犯竊盜罪，處有期

	文	11時許，在雲林縣○○市鎮○路00號○○宮，竊取○○宮理事長陳炳信置於香油箱之現金5,000元。	5,000元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